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29日核发《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上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彭海帆发行103,068,783股股份、向郭增凤发行12,268,260股股份、向周源发行11,024,848股股份、向吴小勇发行5,664,734股股份、向王博发行4,196,380股股份、向王端端发行3,123,165股股份、向裘著科发行1,906,854股股份、向崔海涛发行1,862,950股股份、向曹阳发行1,791,402股股份、向宗关霞发行301,367股股份、向付胜良发行149,599股股份、向党旗发行69,379股股份、向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发行33,057,742股股份、向银世代有限公司发行29,667,900股股份、向宁波恒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172,403股股份、向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企业发行17,622,954股股份、向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423,905股股份、向天津恒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817,793股股份、向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746,204股股份、向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9,745,662股股份、向北京合众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277,892股股份、向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7,796,530股股份、向天津聚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796,530股股份、向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796,530股股份、向天津金健智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发行 7,699,507 股股份、向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181,828 股股份、向天津海泰滨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022,472 股股份、向深圳市富盛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896,180 股股份、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847,397 股股份、向苏州中翰旅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98,265 股股份、向无锡天翼正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868,453 股股份、向宁波正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06,111 股股份、向上海远瞻冲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95,271 股股份、向北京君天华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463,016 股股份、向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75,716 股股份、向上海松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2,575,716 股股份、向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75,716 股股份、向上海杨浦盛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08,772 股股份、向广州市太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87,8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275,61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4 日